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蔡紫芳
電 話：(02)7736-61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70008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(0008577A00_ATTCH4. pdf、000857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月12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
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 215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楊司長玉惠	紀錄	蔡紫芳
出席人員	一、本部人事處丁慧翔專門委員、法制處吳照民科長、高教司曾新元科長、技職司柯今尉專門委員、陳玉君科長。 二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事室何主美主任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暨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人事室陳泰吉主任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」（以下簡稱高科大）。
- 二、本部為協助高科大合併後相關事宜，特召開本會議。
- 三、本案已先請三校預擬問題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並請相關單位研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新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運作暨暫行員額編制表相關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學校未依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籌組成立校務會議前，是否得經校長核准讓第一次校務會議繼續運作。
- 二、暫行組織規程所定各項委員會或會議組成運作規定，須另定章則送校務會議審議。為免影響校務推動，第一次校務會議除審議暫行組織規程外，可否仍可審議其他章則，或審議校務會議組織章則。
- 三、目前實務上各校之員額編制表，並無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，若需提高科大之第一校務會議，恐影響延遲整體提案之進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80589 號函已敘明，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，訂定暫行組織規程，本部先行擬

具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」草案，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，由新選任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，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，擬訂組織規程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爰此，本部先行擬具之草案僅供學校參照，學校應依法擬訂暫行組織規程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- 二、新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得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（含附設進修學院）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等二案。
- 三、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得以繼續運作一節，學校於暫行組織規程（草案）中明定並通過後，即可繼續適用。
- 四、新大學暫行員額編制表是否提第 1 次校務會議，會後請人事處與學校進行商議。

案由二：若新任校長無法順利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產生，主管之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，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後各校均消滅，原三校聘兼主管之任期僅能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新校長未如期產生，現任院長、系主任可否代理？

決議：

- 一、若新校長未如期產生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，國立者，由本部指派人員，…，代理校長職務至產生校長為止。
- 二、三校合併案時程緊迫，為使新大學順利運作，三校現有之院級及系級主管，至合併日（107 年 2 月 1 日）時仍於任期中，建議新（代理）校長繼續聘任；若已任期屆滿，則由新（代理）校長選任之。

案由三：有關併校初期之系、院級教評會運作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併後在學校組織章程及升等章則未完成之前，升等案件可由依暫行章則成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未及成立，可報部保留起資，並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後 6 個月內辦理完竣，以

維教師權益。

二、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，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160129 號函說明辦理，新大學之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，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得於新升等規定中加入施行日期或舊規定之落日條款，未來升等相關事宜均依新規定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215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2樓)

三、主席：楊司長玉惠

紀錄：蔡紫芳

服務單位	姓名/職稱	簽到
本部人事處	丁慧翔 專門委員	丁慧翔
法制處	吳照民 科長	吳照民
高等教育司	曾新元 科長	曾新元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	柯今尉 專門委員	柯今尉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	陳玉君 科長	陳玉君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	何主美 主任	何主美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	陳泰吉 主任	陳泰吉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		